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6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毓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88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691、13958號、110年度營偵字第20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部分撤銷。

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被告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審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111年12月15日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8日業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商字第11200060670號函廢止登記，有臺南市政府上開函及113年4月25日府經商字第11300350190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3、317、31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陳顯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